**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裁定书**

（2022）苏0192执2503号

申请执行人：徐月荣，女，196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艾黎清，江苏苏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仿仿，江苏苏清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孙中生，男，195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

申请执行人徐月荣与被执行人孙中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92民初1033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孙中生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孙中生名下的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铜城镇景观大道西侧润扬清华城一期工程3栋406室不动产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判长 王启洽

审判员 章耀辉

审判员 张春乐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七日

审判员 戴维扬

书记员 罗 丹